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5幢2单元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5幢2单元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（年）12（月）16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F8915(24)，发证时间：2024（年）11（月）04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林丽萍（性别）女（身份证号码）441422198X（联系电话）13648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负责人（姓名）（联系电话）。为专项补助

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林丽萍。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17 9210 0624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4 林丽 李培	
2	703 黄超	
3	604 黄红英	
4	603 刘宁贺	
5	504 邢建惠 邢万里	
6	503 熊丽	
7	404 莫锐 莫婉婷	
8	403 莫锐 莫文浩	
9	304 陈超群	
10	303 陈骏雄	